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项目代码	2406-320572-89-01-8760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40.903 秒, 31 度 35 分 28.9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高管投备(2025)36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2、《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10月)》 3、规划文件:《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单位: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		

	<p>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gt;（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2025.2.24</p> <p>4、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单位：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及文号：《国务院关于&lt;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gt;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21〕6号</p> <p>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3年）</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sup>2</sup>。</p> <p>(2) 功能定位</p> <p>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南部新城重要产业功能区，兼有生产服务、生活配套功能。</p> <p>(3) 规划结构规划区在功能布局、服务体系、绿地系统方面形成如下布局结构：</p> <p>1) 功能布局：一区两片</p> <p>①一区：区内工业用地与东侧的工业区整体形成高新区以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功能区。</p> <p>②两片：规划区内白茆塘沿线和苏家浜沿线形成两片生活居住区，与黄山路以西的生活居住紧密相连。</p> <p>2) 服务体系：一心七点</p> <p>①一心：在白茆塘南、庐山路东形成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服务白茆塘沿线的生活居住片区以及周边产业区块，满足居民和产业工人的生活服务需求。</p> <p>②七点：包括一个商贸物流节点，三个社区服务节点，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一个研发节点；商贸物流节点布置于富春江路与黄山路交汇区域，结合现状市场基础重</p>

点发展商业商务、商贸流通等功能。社区服务节点分别在小康、新安、金狮三个居住社区进行配置；两个产业区服务节点分别位于金龙湖周边、银河路中间区段，以产业工人集宿、生活服务配套等功能为主；一个研发节点位于东南大道北、庐山路东，为现状保留的产业创新中心。

### 3) 绿地系统：两园多廊

①两园：市级金龙湖公园和片区级白茆塘公园，两大公园依托水系进行组织，形成白茆塘沿线、大渝沿线重要的开放空间。

②多廊：规划重点依托河网水系及两侧滨水绿带，构筑相互连通的生态绿廊，形成生活休闲、康体健身的绿色通道。

### (4)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供水、供电和统一污水处理。

#### 1) 集中供热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中电常熟热电厂作为热源点。目前中电常熟热电厂已经建成。《中电常熟热电项目天然气管道专项规划》（2021年修订版）按照近、远期两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2.8\times10^8\text{Nm}^3/\text{a}$ ，远期（2026~2030年）向中电常熟热电有限公司供气 $5.0\times10^8\text{Nm}^3/\text{a}$ 。目前中电常熟2台100兆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已建成，已对开发区集中供热。

#### 2) 供水

常熟高新区供水采用常熟市区域供水的方式，由区域水厂统一供应。高新区主要由新建的古里增压泵站和藕渠增压泵站供水。

#### 3) 排水工程

开发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雨水收集采用分组团，分片收集，就近以重力流排入水体。分区按地形特点及主要河流水系来划分，开发区内可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排放分区。

高新区污水排放按流域划片，其中张家港河以西区域，纳入常熟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张家港河以东区域，纳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新建城东净水厂，规模12万t/d。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采用厌氧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工艺处理，可接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尾水达标后排入白茆塘。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设计规模为6万m<sup>3</sup>/d，目前一期3万m<sup>3</sup>/d及二期1万m<sup>3</sup>/d均已投入运行。

城东净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大渝。城东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2万m<sup>3</sup>/d，目前已投入使用。

#### 4) 管网工程

目前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已经覆盖整个开发区内，因此开发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的前提下均可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或城东净水厂进行接管处理。

#### 5) 供电工程

根据常熟市市域电网规划，在开发区以西新建 220KV 熟南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在开发区新建 220KV 承湖变电所，主变容为 2×180MVA。规划近期在虞东、熟南和承湖 3 个 220KV 变电站间形成环路，形成园区安全、稳定的供电网络，并在规划中新建昆承 110KV 变电所。

#### 6) 燃气规划

本区块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来自沙家浜门站，天然气低热值按 36.33 兆焦/标准立方米计。高新区燃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和中低压二级相结合方式。新建天然气中压管道以燃气用聚乙烯管（PE 管）为主，燃气管道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现状已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管道利用现有的管道接口沿道路同侧自然延伸；未敷设管道的路段，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根据附图 4-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图》可知，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 2、《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10月）》相符性分析

### （1）修正范围

本次修正的范围涉及02-02基本控制单元图则，用地面积为40.51公顷。

### （2）修正内容

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内东南大道以北、武夷山路以东地块原规划为一整块工业用地，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地块拆分为两个地块开发建设，目前均已出让。本次修正在两个地块间新增片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7.5米，以便于地块组织交通出入。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88号，属于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10月）》，所在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3、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类别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p>1.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p> <p>2.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p> <p>3.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p> <p>4.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p> <p>2. 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COD951.09吨/年、NH<sub>3</sub>-N78.38吨/年、总氮256.58吨/年、总磷8.42吨/年；远期外排量COD1095.63吨/年、NH<sub>3</sub>-N85.61吨/年、总氮304.76吨/年、总磷9.87吨/年；</p> <p>2、高新区SO<sub>2</sub>总量近期240.55吨/年、远期236.10吨/年；NO<sub>x</sub>总量近期560.99吨/年、远期554.62吨/年；烟粉尘近期166.07吨/年、远期157.74吨/年；VOCs近期69.50吨/年；远期65.29吨/年；</p> <p>3.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亿元/km<sup>2</sup>、远期≥22亿/km<sup>2</sup>；</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sup>3</sup>/万元、远期≤8m<sup>3</sup>/万元；</p> <p>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吨标煤/万元、远期≤0.18吨标煤/万元；</p> <p>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例》的要求，不属于高新区限制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高新区空间布局约束范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保护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高新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4、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1-2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发区规划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价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 <sup>2</sup> 。从环境合理性看，本次规划范围涉及1处生态红线区域（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对照各红线区域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但昆澄湖生态休闲环、大学及科研创新区、生活配套区等区域涉及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该范围规划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目前现状为工业、商业、居住及绿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相关规定。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88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3.3k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南侧4.87km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相符
产业结构合理性分析	开发区成为常熟市主要工业集聚区之一，现已形成纺织、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并逐步向高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高新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先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IC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功能布局	从禁建区、限建区划定而言，本次规划中的禁建区和限建区包括了开发区范围内的大部分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	相符

合理性分析	<p>重要生态敏感区，对于各类禁建区和限建区分别提出了相应管制要求，尽量避免工业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对重要生态敏感区产生不利影响。从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而言，本次规划在现有总体格局基础上根据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分布等，将整个开发区二产重点布局在黄山路以东区域，形成四大产业集中区，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区、电子信息产业集中区、纺织产业集中区、高端制造装备业集中区。第三产业重点布局在大学科技园和环湖区域，形成“一核、一带、一环”的布局。第一产业的发展空间非常有限，主要分布于昆承湖南岸、沙家浜镇区西侧，未来以现代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如植物工厂、花鸟园等。同时依据现有产业基地分布，对不同产业园区提出了相应发展方向，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空间结构与产业布局总体合理。</p>	<p>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88号，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总结论	<p>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江苏常熟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西南侧3.3k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南侧4.87km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相符

## 5、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生态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西南侧3.3k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南侧4.87km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企业负面清单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在园区划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4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不涉及	相符

		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固废通过合理的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b>6、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合性分析</b>				
<b>表 1-4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类别	所含空间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禁止建设区	基本农田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保护控制要求执行，禁止非法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	相符
	昆承湖	严格保护水体，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存在污染水体的各类建设项目；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镇级以上河道水面：东环河、白茆塘等	禁止围垦河流，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道水面施工。	相符
生态空间 限制建设区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倾倒、堆放固体废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8 号，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 3.3km，不涉及管控区禁止活动。	相符
	镇级以下河道水面	加强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河道淤积。在不影响河道行洪、河流水质和河流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结合水体特点进行景观营造和环境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滩地、堤防和河岸。	相符
	横泾塘、东环河、大滃、白茆塘生态廊道	保护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其他建设工程应尽可能不占或者少占生态廊道。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8 号，不占生态廊道。	相符
	基础设施预	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用于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	相符

		交通和市政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河路 88 号，不涉及交通和市政设施控制廊道。	
<b>7、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区、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 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3 个重点镇和 4 个一般镇。中心城区包括常熟主城区（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重点镇包括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一般镇包括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p>				
<p>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具体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p>				
<p>城镇体系结构是以常熟市域形成“1+3+4”的城镇体系，包括 1 个中心城区（常熟主城区（含古里镇）、滨江新城、南部新城）、3 个重点镇（海虞镇、梅李镇、辛庄镇）和 4 个一般镇（尚湖镇、沙家浜镇、董浜镇、支塘镇）。促进工业用地向园区集聚，提升地均效益，形成“三区一园九片”的工业园区布局结构，加强对工业发展的支撑。</p>				
<p>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农田，属于允许建设用地。</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p>				
<b>8、与《省政府关于&lt;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gt;（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相符性分析</b>				
<p>文件提到：“将常熟市建成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科创产业高地、山水人文旅游和生态宜居城市；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02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552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03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p>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02 倍；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可为企业配套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临时仓储、贮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苏政复〔2025〕5号的要求。

#### **9、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合性**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 1、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仓库距离 (km)	相对厂址方位
		国家级生态红 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 面 积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江苏沙家 浜国家湿 地公园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沙家浜国家湿 地公园总体规 划中确定的范 围(包括湿地 保育区和恢复 重建区等)	沙家浜国家湿 地公园总体规 划范围,不包 括划入国 家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	2.50	0.06	2.56	4.87 SW
	沙家浜— 昆承湖重 要湿地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东以张家港河和 昆承湖湖体为界, 西、北、南以昆承 湖岸线为界,南以 锡太公路折向裴 家庄塘接行政区 边界为界,不包括 昆承湖西侧常熟 理工学院、言里新 村、银湖花园、湖 鹤苑、芦荡村、常 熟市森林制衣厂, 锡太公路以南、辛 安塘两侧现状集 中建设区,东南工 业区常昆工业区 现状集中建设区、 沙家浜镇区现状 集中建设区,昆承 快速路以东大滃 江与芦南路之间 的区域	/	36.32	36. 32	3.3 SW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西南侧3.3km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南侧4.87km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见附图5-1~5-4),符合《省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的规定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常熟市大气环境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均达标，PM<sub>2.5</sub>存在超标问题，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号）的目标，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28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一系列措施，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污河道白茆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固废较少，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1-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经济带	一、空间管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	本项目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	相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p>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砂，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p>	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属于禁止、淘汰类项目。	
--	--	---	---	--

		<p>设或扩大排污口。</p> <p><b>二、区域活动</b></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b>三、产业发展</b></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相符

			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	相符

	(2025年版)	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不在其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	----------	---	--------------	--

(5)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6月13日),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具体分析如下。

表 1-7 所在地重点管控单元基础信息

序号	类别	内容
1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58120164
2	管控单元名称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
3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4	市	苏州市
5	流域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表 1-8 与江苏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88号,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及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所在地区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排放总	相符

		量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风险管控企业，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相符
<b>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食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距离约43.4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类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效率 要求	<p>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26日),本项目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其具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见下表。			
<b>表1-10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区内。</p> <p>(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3)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建成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需按照要求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p>	相符

	<p>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演练。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提高防范意识，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到最低。</p> <p>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落实监测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p>	相符

表 1-11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p>	<p>(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3) 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涉及禁止建设的内容。</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p>	相符

	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无废水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向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节约用能,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其他燃料。	相符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2 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B 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	(1)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88号,对照规划及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其他仓储业,不属于含喷涂、酸洗等项目,且项目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相符

	B 区)	<p>发建设。</p> <p>(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p> <p>(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p> <p>(5) 禁止引入: 1、装备制造产业: 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纯电镀项目。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 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3、电子信息产业: 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西南侧 3.3k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南侧 4.87km 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4) 对照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项目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开发要求。</p> <p>(5) 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原料, 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sub>3</sub>-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 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 / 年 、 NH<sub>3</sub>-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p> <p>(2) 高新区 SO<sub>2</sub>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 NO<sub>x</sub>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 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 VOCs 近期 69.50 吨/年; 远期 65.29 吨/年。</p> <p>(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p>	<p>(1) 本项目不涉及。</p> <p>(2)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 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内平衡。</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 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并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装备物资, 并定期进行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相符

		<p>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在严格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做到规范生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math>\geq 9</math>亿元/km<sup>2</sup>、远期<math>\geq 22</math>亿元/km<sup>2</sup>。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math>\leq 9</math>m<sup>3</sup>/万元、远期<math>\leq 8</math>m<sup>3</sup>/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math>\leq 0.2</math>吨标煤/万元、远期<math>\leq 0.18</math>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p>	<p>本项目能源使用量较小，未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内，属于优化提升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用地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

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为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为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符合用地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证号为常高管投备〔2025〕366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 4、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工业区，声环境功能划分为3类区，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不违背《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关要求。

####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相符性分析

“二、加强末端治理措施。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附件2）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属于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2中的重点行业，此外，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

6、与《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常环发〔2025〕10 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常熟市 2025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质增效工作要点》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二) 强化项目源头准入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根据国标四大类物料限值要求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环评从严审核涉 VOCs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 物料。加强对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投用后的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有效落实各项环保审批要求，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仅为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 相符
(三) 强化清洁原料替代	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原则，持续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行业、家具制造等行业清洁原料替代，鼓励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继续全面实施水性涂料替代。结合工信部提供的涉 VOCs 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分类处置清单（详见附件 1），通过日常检查和源清单比对分析等措施，对已完成替代的企业组织一轮“回头看”排查，防止“替代反弹”。结合国家“两重”“两新”政策，鼓励企业对现有工艺设备“提档升级”，通过优化工艺设备推进源头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总则	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 VOCs 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 VOCs 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运行与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运行期安排人员定 相符

	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备正常运行。	
<b>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合性分析</b>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3.4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要求。			
<b>9、《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合性分析</b>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behavior。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距离望虞河 17.2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望虞河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贮存的化学品符合相应标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数据。因此，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化学品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不涉及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表 1-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贮存的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贮存的原辅料 VOCs 质量占比均小于 10%。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已配备 VOCs 处理设施。	相符
<p><b>10、与《关于印发&lt;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相符合</b></p> <p>文件要求：“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 11、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p>	相符

**表 1-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各地要聚焦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VOCs 含量等 10 个重点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b>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相符性分析</b>				
<p>对照文件中“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多措并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促进产业整体向中高端迈进”等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的要求。</p>				
<b>1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b>				
<p><b>表 1-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内容；二是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固废管理、整治农村环境等内容；三是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主要包括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生态区域管护、加强长江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创建、实施生态产品提质增值等内容；四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主要包括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等内容。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p><b>表 1-20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以“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绿色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强化绿色制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绿色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分领域打造具有行业推广示范性的绿色工厂，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省级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	本项目将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重点推进生态设计、推广使用核心关键绿色工艺技术及装备，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问题。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化学品密闭储存，包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存放，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相符

		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	---	--	--

表 1-21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 III 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理厂尾水实现准 IV 类标准排放。				
14、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相符性分析				
表 1-2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十四)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废活性炭、废抹布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加强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	(二十九)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查处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3.3km 的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南侧4.87km 的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	相符

战		机制不断完善。	园，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破坏生态环境。	
(三十一)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为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仅为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	相符
2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	相符

		<p>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p> <p>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	--	--	------------------------	--

#### 16、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4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开展联动工作的总体要求</p> <p>(一)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于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三)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小组审查后方能开展联动工作。</p> <p>(四)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定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产权显示本项目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相符
<p>二、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的主要工作任务</p> <p>(五)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p>		

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

### 17、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5 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本项目情况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重整装置	本项目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其他仓储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	煤气化炉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电解槽、碳化塔	本项目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其他仓储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	电石炉、石墨化炉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	电炉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	/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	/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	/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	水泥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	石灰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	玻璃窑炉	

			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熔炉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	高炉、非高炉 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	转炉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硅冶炼(3218)	工业硅	矿热炉	
6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端产能，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					
<b>18、与《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环发〔2015〕178号)</b>					
<b>表 1-26 与《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相符合性分析</b>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p>二、开展联动工作的总体要求</p> <p>(一) 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从决策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是创新管理方式，做好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手段。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是指进一步强化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的成果，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必须以提高规划环评工作的质量为前提。各级环保部门在召集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时，应将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规划环评结论的科学性作为审查的重点，充分关注规划环评结论对于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三) 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主要工作任务的重点领域规划，可以实施规划环评与规划所包含的项目环评的联动工作。经审查小组审查发现规划环评没有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的，应采用适当方式建议有关部门对规划环评进行完善并经审查后方能开展联动工作。</p> <p>(四) 本意见所指重点领域的规划环评是指包含重大项目布局、结构、规模等的规划环评，暂限定于本意见(五)至(九)中所列的相关领域规划环评。对于具有指导意义的综合性规划，其规划环评原则上不作为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依据。</p> <p>二、重点领域规划环评的主要工作任务</p> <p>(五) 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园区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不违背所在地规划的产业定位。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显示本项目房屋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p>	相符			

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

**19、与《关于印发<常熟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7 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开展“一群一策”整治提升回头看。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省、苏州市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1、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燃料。	相符	
(二)	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源头治理	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相符
(三)	突出整治重点，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1、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仅为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 2、本项目化学品均密闭桶装，储存及运输转移过程仅有少量散逸废气产生，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	相符

		<p>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t;2</math>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启动活性炭再生中心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立项。</p> <p>3、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	--	--	--------------	--

#### 20、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8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属于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他人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相符

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	--	--

## 21、与《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的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库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各类商品依据性质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应严格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易爆性商品应储存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应储存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遇湿易燃商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点液体应储存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库房内。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商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热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库房周围无杂草和易燃物。库房内地面无漏洒商品，保持地面与货垛清洁卫生。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是相符的。

## 22、与《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库房干燥、通风。机械通风排毒应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库房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仓库应远离居民区和水源。商品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在库内（区）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备与毒害性商品性质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不同种类的毒害性商品，视其危险程度和灭火方法的不同应分开存放，性质相抵的毒害性商品不应用同库混存。剧毒性商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库区和库房内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毒害性商品应按照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方法妥善收集处理，库区的杂草及时清除。用过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应放在

库外安全地点，妥善保管并及时处理。更换储存毒害性商品品种时，要将库房清扫干净。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是相符的。

### **23、与《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库房应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应经过防腐蚀、防渗处理，库房的建筑应符合 GB 50046 的规定。腐蚀性商品应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腐蚀性商品应按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储存，性质和消防施救方法相抵的商品不应同库储存。应在库区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库房应保持清洁。库区的杂物、易燃物应及时清理，排水保持畅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是相符的。

#### **2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落实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规定开展产品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材料，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本项目各物料通过电动叉车、人力手拉叉车进行运输，电动叉车采用磷酸铁锂、石墨电池，叉车产生的废电池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合规，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简介：</b></p> <p>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嘉鹏。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注册成立至今，不涉及需要申报环评手续的生产内容，无未批先建内容。</p> <p>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项目在地块内新建建筑物，不属于对现有建筑物的适应性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甲类仓库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配套提供存放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p> <p>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项目代码：2406-320572-89-01-876022、备案证号：常高管投备〔2025〕366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应编制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p> <p>建设单位：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2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p> <p>项目定员：本项目为配套仓储设施建设，人员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p>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以 330 天计，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7920 小时。</p> <p>建设规模：新建甲类仓库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配套提供存放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主要</p>
------	--

为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产权范围内的入驻企业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配套提供存放危险废物、原料、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原料、一般固废。

#### 管理要求与责任划分：

(1) 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地块的产权所有者和建设方，承担最根本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负责确保仓库的建设、设计、布局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甲类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所有安全、消防、环保规范与标准；确保仓库硬件设施（建筑结构、消防系统、防雷防静电等）持续达标有效，并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审批、备案、验收手续。

(2) 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原料、一般固废的产生者和仓库的实际使用者，承担直接的日常管理、安全操作和合规处置责任，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对其存放的各类物料（特别是危险废物和化学品原料）进行规范分类、包装、标识、记录台账；特别是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台账记录、合法转移负全部法律责任；负责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与维护；承担因其管理或操作不当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的直接责任。

本项目新增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 所示，厂区平面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 2-1 本项目新增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火险类别	层数	高度(m)
1	甲类仓库	/	50	甲	1	3
2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	40	丙	1	3
3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	30	丙	1	3

## 2、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仓库	50m <sup>2</sup>	用于贮存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化学品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m <sup>2</sup>	用于贮存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m <sup>2</sup>	用于贮存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
	排水系统	/	/
	供电系统	2 万 kW·h/年	开发区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废水	/	/
	噪声	隔声减震、绿化降噪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	面积为 40m <sup>2</sup> ; 用于贮存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面积为 30m <sup>2</sup> ; 用于贮存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甲类仓库设有防渗托盘，备有黄沙桶和吸附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地面水泥防渗硬化；危险废物专用仓库采用带门窗的砖混合建造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设排水沟、集水坑及严格的防渗处理 已设置一处 3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产业园共用；管理责任是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使用责任是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及其他入驻企业
	依托工程	厂区内外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排污口均设置切断阀，事故状态下废水可进入应急事故池，不新设排污口	

### 3、项目主要设施及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甲类仓库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2-3，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具体储存方案见表 2-4，一般固体废物仓库见表 2-5，本项目主要储存的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3 甲类仓库储存方案表

序号	原辅料	物态	规格/组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底涂液	液	锌粉 40-50%、1-丁酸钛(IV) 盐 10-20%、重质芳香烃石脑油(石油) 5-10%、2-乙基己醇 5-10%、石油精 5-10%、2-乙基-1-己醇钛(4+) 盐 1-5%、1-丁醇钛盐的均聚物 1-5%、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1-5%、铝粉(稳定) 1-5%、石油加氢轻馏分 1-5%、轻质芳香烃石脑油 1-5%	25.85	2.4	25kg/桶	汽运
2	底涂稀释剂	液	重质芳香烃石脑油 80-90%、异丁醇 5-10%、萘<1%	5.17	0.425	25kg/桶	汽运
3	面涂液	液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40-50%、磷酸锌 1-5%、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1-5%、正丁醇 1-5%、炭黑 1-5%、硫酸钡 1-5%、环己酮 1-5%、轻质芳香烃石脑油<1%	23.89	2.65	25kg/桶	汽运

	4	面涂稀释剂	液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70-80%、1-甲氧基-2-丙醇 5-10%、轻质芳香烃石脑油 5-10%	4.78	0.55	25kg/桶	汽运
	5	防锈油	液	C11-15-异构烷 75-90%，2-[2-(2-丁氧基乙氧基)乙氧基]乙醇 3%，三缩-1，2-丙二醇单甲醚 3%，其他 4%	3.75	0.3	25kg/桶	汽运
	6	清洗剂	液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0-35%、烷基磺酸钠 15-20%、防蚀剂 3-7%、 碱 5-11%、其它 15-20%、水 7-42%	0.15	0.025	25kg/桶	汽运
	7	润滑油	液	高度精炼的矿物油及 添加剂	2	0.05	25kg/桶	汽运
	8	抹布	固	无纺布	0.01	0.01	捆装	外购

以上序号 1-7 的原料数据均来源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序号 8 为跑冒滴漏应急处置时配套的物资。

表 2-4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储存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贮存量 (t/a)	最大储存量(t)	最大贮存能力 (t)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贮存周期
1	清洗废液	液	表面活性剂	10.4	0.87	2(设置 面积 2.5m <sup>2</sup> )	每 2 天	T/C	HW17	336-064- 17	1 个月
2	废防锈油	液	矿物油	1.125	0.2813	0.96 (设置 面积 1.2m <sup>2</sup> )	每年	T, I	HW08	900-216- 08	3 个月
3	废涂液桶	固	涂液	4.776	0.199	0.96 (设置 面积 1.2m <sup>2</sup> )	每天	T/In	HW49	900-041- 49	半个月
4	废润滑油	液	矿物油	1.6	0.27	2(设置 面积 2.5m <sup>2</sup> )	每月	T, I	HW08	900-217- 08	2 个月
5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	5.375	1.4375	2(设置 面积 2.5m <sup>2</sup> )	每季 度	T/In	HW49	900-039- 49	3 个月
6	废催化剂	固	铂钯贵 金属	0.06	0.015	0.8 (设 置面积 1m <sup>2</sup> )	每年	T/In	HW49	900-041- 49	3 个月
7	静电除油器废油	液	有机物	0.446	0.1115	2(设置 面积 2.5m <sup>2</sup> )	每年	T/In	HW08	900-249- 08	3 个月

8	废油桶	固	矿物油	0.46	0.077	0.64 (设置 面积 0.8m <sup>2</sup> )	每天	T, I	HW08	900-249-08	2 个月
9	废活性炭	固	有机物	5.6219	1.4055	2(设置 面积 2.5m <sup>2</sup> )	每 3 周	T	HW49	900-039-49	3 个月
10	废抹布	固	矿物油	0.01	0.0025	0.32 (设置 面积 0.4m <sup>2</sup> )	每 3 个月	T/In	HW49	900-041-49	3 个月

以上序号 1-8 的危废数据来源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序号 9-10 为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废。

表 2-5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储存方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最大储存量(t)	产生周期	类别	代码	贮存周期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固	金属	绕簧、冲压成型	387	16.125	每天	SW59	900-099-S59	半个月
2	废钢丸	固	金属	抛丸	1.5	0.0625	每天	SW59	900-099-S59	半个月
3	废过滤棉	固	灰尘	废气处理	1.2	0.05	2 个月	SW59	900-099-S59	半个月
4	金属粉尘	固	金属	废气处理	16.106	0.6711	每月	SW59	900-099-S59	半个月
5	喷淋废渣	半固	金属	废气处理	9.954	0.4148	每月	SW59	900-099-S59	半个月
6	废电池	固	电池	叉车使用	0.1	0.0042	每半年	SW17	900-012-S17	半个月

以上序号 1-5 的一般固废数据来源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序号 6 为本次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底涂液	银色液体，气味：类似溶剂，闪点：23-55°C，爆炸极限：0.6Vol%-8.5Vol%，可水解，不自燃	易燃	/
底涂稀释剂	无色流体，气味：类似溶剂，闪点：>38°C，不自燃，难溶	易燃，爆炸极限：1.7-12.0Vol%	/
面涂液	黑色流体，气味：类似溶剂气味，闪点：>23°C，蒸汽压(20°C)：12hPa，不溶于水，不自燃	易燃，爆炸极限：0.8-10.8Vol%	/
面涂稀释剂	无色流体，气味：类似溶剂气味，闪点：>23°C，蒸汽压(20°C)：12hPa，难溶于水，不自燃	易燃，爆炸极限：0.7-13.1Vol%	/

		%	
防锈油	褐色液体，闪点>62°C，密度小于 1g/cm <sup>3</sup> ，不溶于水	可燃	急性毒性当量：口服 254244.75mg/kg
清洗剂	液体，淡黄色，无气味，pH 值：11.5-13，沸点：100°C-110°C，不会分解，不会闪火，不会自燃，蒸气压：0.35mmHG (30°C)，密度(25°C)：1.050(水—1.0)，水中溶解度：100%W/W(20)，100%W/W(100)	不易燃	/
润滑油	外观与性状：室温下液体；颜色：棕色；倾点：-18°C/-0.40°F；初沸点和沸程： >280°C/536°F 估计值；闪点： 240°C/464°F；爆炸上限：典型 10 % (V)； 爆炸下限：典型 1% (V)；蒸气压：<0.5Pa (20°C/68°F) 估计值；蒸气密度：>1 估 计值；密度/相对密度：0.899 (15°C/59°F)； 密度：899kg/m <sup>3</sup> (15.0 °C/59.0°F)；正辛 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6；自燃温度： >320°C/608°F；运动黏度：220mm <sup>2</sup> /s (40.0°C/104.0°F)	可燃	急性经口毒性： LD <sub>50</sub> 大鼠 >5000mg/kg，低毒 性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电动叉车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石墨电池	2	新增
2	人力手拉叉车	/	4	新增

#### 4、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新建甲类仓库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单层层高均约 3 米，共 1 层。建设项目所在仓库东侧为恺博（常熟）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罗托克流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周围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辅助用房为常熟市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自有产权，建筑面积 120m<sup>2</sup>（不动产权证中实测面积为 121.04m<sup>2</sup>），建设单位产权范围内房屋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2-8 房屋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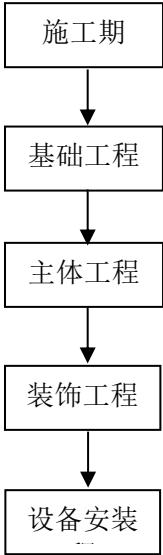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 中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层 数 (层)	目前 使用 情况	层高 (m)	防火 等级	对外出租和自 行使用情况	用途
1	9111.26	5	租赁	8.4+5+ 5+5	丙	汽车制造企业 租赁	工业
2	7955.13	2	租赁	6+6,12	丙	机械加工企业 租赁	工业
3	72.93	1	自用	3.6	丙	自用	工业
4	136.54	1	自用	4.5	丙	自用	工业
5	22778.51	2	租赁	4.5+4.	丁	机械加工企业	工业

				5,10		租赁	
6	76.91	1	租赁	4.2	丙	机械加工企业 租赁	工业
8	92.78	1	租赁	6	甲	机械加工企业 租赁	工业
9	121.04	1	租赁	4.3	甲	机械加工企业 租赁	工业

## 5、选址的环境安全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银河路 8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市东南街道规划中的用地要求，与常熟市东南街道总体规划相容，符合当地政府规划和布局规划的要求。

根据《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冲压件生产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本项目选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等文件和标准要求，选址、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要求。

<p>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流程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等，主要施工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A[施工期] --&gt; B[基础工程]     B --&gt; C[主体工程]     C --&gt; D[装饰工程]     D --&gt; E[设备安装]   </pre> <p><b>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b></p> <p>工艺流程</p> <p>(1) 基础工程</p> <p>拟建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主体工程</p> <p>拟建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拟建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p> <p>(3) 装饰工程</p> <p>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p> <p>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p>
----------------------------------	--

#### (4) 设备安装

包括消防警报、安全控制等设备安装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等。

### 2、甲类仓库工艺及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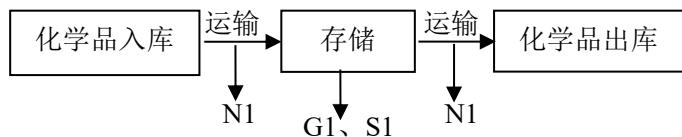


图 2-2 甲类仓库工艺流程图

操作流程说明：

化学品入库：从化学品供应商处采购化学品到货后，由仓库工作人员清点核对各类原料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后入库。

存储：按照各类化学品类别，整齐分类分区域存放在甲类仓库内，并由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各类原料的存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包装破损、泄漏等情况。化学品均为桶装密闭储存，且为未开封使用的状态，故贮存过程仅产生微量有机废气 G1，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1。

化学品出库：当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需要用到原料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依照领料流程领取。

化学品存储和进出库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因此本项目不考虑物料储存过程中的废气。

### 2、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工艺及流程说明



图 2-3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工艺流程图

操作流程说明：

一般固废入库：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打包运至指定贮存区域存放。运输过程中产生噪声 N2。

存储：按照一般固废的类别，分别存放到其对应的区域。

一般固废出库：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根据公司相关清运规定，依流程由收购单位统一定期收集清运。

### 3、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工艺及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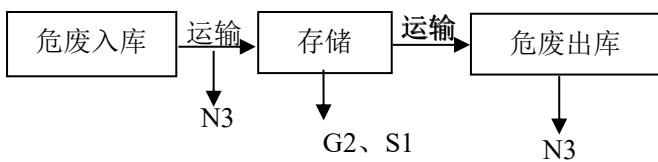


图 2-4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工艺流程图

#### 操作流程说明:

**危废入库:** 各类危废通过其对应的包装材料进行分装和密封打包，打包后分别贴好对应危废标识。经过全程联网监控路段运送至危废仓库，运送过程中叉车等运输设备产生噪声 N3，经仓库工作人员再次检查，包括包装是否完好、桶盖是否拧紧、有无明显气味和滴漏等。确认无误后，核对入库种类与数量，填写对应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并签字后，运进危险废物仓库。

**存储:** 按照危废类别，整齐分类放置在对应的存放区域，并由仓库工作人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情况是否良好、各类危废标识是否破损、是否存在泄漏情况等，存储周期最短为半个月。仓库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实时在线监控设备等设施。危险废物仓库主要用于存放清洗废液、废防锈油、废涂料桶等，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在储存过程中仍会挥发散逸出少量有机废气 G2，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1。

**危废出库:** 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收集处置。出库时，由仓库工作人员核对出库种类与数量并如实填写危废出入库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实行危废全生命周期在线监控。

##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化学品、危废存储	非甲烷总烃	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固废	S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清洁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叉车行驶	废电瓶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噪声	N1、N2、N3	运输	噪声	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所在地原为空地，无历史使用情况，无污染遗留问题。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整的环保手续，已建设完善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网与排口、污水接管口、消防栓等基础设施。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内已设置 300m<sup>2</sup> 事故应急池（产业园共用）、雨污水切断阀门；厂区雨水、污水接管口各设 1 个，均为共用，本项目雨排水依托厂区总排口排放，不设置单独的雨排口和计量装置。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内容，仅为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是泄漏、火灾爆炸以及产生的次伴生污染事件，环保法律责任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若污染影响波及周围环境和企业，则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白茆塘的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常熟市&lt;声环境质量标准&gt;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号）区划，本项目区域属于工业区，项目拟建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p>																																																																								
	<h4>1、大气环境质量</h4>																																																																								
	<h5>（1）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h5>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年份</th><th colspan="4">2024年</th></tr><tr><th colspan="2">项目</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年评价</th><th>日达标（%）</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SO<sub>2</sub> μg/m<sup>3</sup></td><td>年均值</td><td>6</td><td>60</td><td rowspan="2">达标</td><td rowspan="2">100</td></tr><tr><td>M98</td><td>10</td><td>150</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NO<sub>2</sub> μg/m<sup>3</sup></td><td>年均值</td><td>24</td><td>40</td><td rowspan="2">达标</td><td rowspan="2">99.7</td></tr><tr><td>M98</td><td>62</td><td>80</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PM<sub>10</sub> μg/m<sup>3</sup></td><td>年均值</td><td>45</td><td>70</td><td rowspan="2">达标</td><td rowspan="2">99.5</td></tr><tr><td>M95</td><td>112</td><td>150</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PM<sub>2.5</sub> μg/m<sup>3</sup></td><td>年均值</td><td>28</td><td>35</td><td rowspan="2">超标</td><td rowspan="2">94</td></tr><tr><td>M95</td><td>82</td><td>75</td><td></td><td></td></tr><tr><td>CO mg/m<sup>3</sup></td><td>M95</td><td>1.0</td><td>4</td><td>达标</td><td>100</td></tr><tr><td>O<sub>3</sub>-8h μg/m<sup>3</sup></td><td>M90</td><td>158</td><td>160</td><td>达标</td><td>90.7</td></tr></tbody></table>						年份		2024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6	60	达标	100	M98	10	15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4	40	达标	99.7	M98	62	8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45	70	达标	99.5	M95	112	15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8	35	超标	94	M95	82	75			CO mg/m <sup>3</sup>	M95	1.0	4	达标	100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M90	158	160	达标
年份		2024年																																																																							
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年评价	日达标（%）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6	60	达标	100																																																																				
	M98	10	150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4	40	达标	99.7																																																																				
	M98	62	80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45	70	达标	99.5																																																																				
	M95	112	150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均值	28	35	超标	94																																																																				
	M95	82	75																																																																						
CO mg/m <sup>3</sup>	M95	1.0	4	达标	100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M90	158	160	达标	90.7																																																																				
<p>2024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90.7%~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上升了0.2、5.2、0.7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降低了1.7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同比持平，均为100%。</p>																																																																									
<p>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p>																																																																									

为 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3.3%，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6.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24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7.2%，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11.4%；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6.3%，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1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3.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 17.1%；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9.1%；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 8.1%。

综上，常熟市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CO、 $\text{O}_3$  均达标， $\text{PM}_{2.5}$  存在超标问题，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的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text{PM}_{2.5}$  浓度稳定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加强资金保障）；9、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因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需监测。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非甲烷总烃现状直接引用《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1日~2024年03月27日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G1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该点位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约10米处。本次引用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小于5km，且监测数据为3年内，引用具有有效性，具体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引用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 物	平均时 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G1 宝马弹 簧（常熟） 有限公司	非甲 烷总 烃	1 小时 平均	2.0	0.51~0.84	4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周边引用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244页相关标准。



图 3-1 非甲烷总烃现状引用监测点位置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纳污水体白茆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8.0%，较上年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5，较上年上升 0.02，升幅为 6.1%。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保持不变，水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水质等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7 个监测断面的优III类比例为 100%，优III类比例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张家港河、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下降一个等级，水质有所下降；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全市主要河道中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望虞河最低。与上年相比，城区河道、福山塘河道、锡北河河道、元和塘河道、张家港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有所上升，望虞河河道、常浒河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持平，其余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下降幅度最大，为 7.3%，元和塘河道升幅最大，为 20.6%。

与周边邻市（区）交界断面中，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较上年持平。与上年相比，入境断面中羊尖塘欧阳村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嘉菱塘钓邾桥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出境断面中张家港河朱家堰、西塘河大桥断面水质好转一个类别，元和塘潭泾村断面水质变差一个类别，其他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引用《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度）中 2023 年度常熟市河道监测结果，项目纳污水域白茆塘的水质情况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白茆塘水质情况监测数据 (mg/L)

河流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乡村河道 (白茆塘)	7.65	3.7	11.5	2.4	0.37	0.117	2.40
标准限值	≥3	≤10	≤30	≤6	≤1.5	≤0.3	/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						

综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白茆塘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

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城东净化厂处理后排入大滃，最终汇入白茆塘。大滃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如下表，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8日。

#### (1) 监测因子

水温、pH、SS、DO、BOD<sub>5</sub>、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色度、挥发酚、石油类等指标。

#### (2) 监测断面与测点布设

根据评价区内本项目纳污水体水文特征、排污口的分布，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3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表3-4(1) 水质监测断面和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及频次
大滃	W4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3km	水温、pH、SS、DO、BOD <sub>5</sub> 、COD、TP、高锰酸盐指数、氨氮、色度、挥发酚、石油类，连续监测三天，每天监测两次。
	W5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上游0.5km	
	W6	距离东南祥和排口下游1.5km	

#### (3) 水质监测时间、频次连续采样3天，每天监测2次。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污染指数、超标率见下表。

**表3-4(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断面	监测项目	水温 (°C)	pH值	溶解氧 DO	BOD <sub>5</sub>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石油类
W4	最小值	19	7.1	7	2.2	7	0.07	2.7	0.225	0.02
	最大值	20.2	7.4	7.4	3.5	11	0.12	2.9	0.299	0.03
	平均值	19.56	7.25	7.15	2.85	9.33	0.095	2.76	0.257	0.028
	污染指数	/	0.125	0.48	0.712	0.467	0.475	0.461	0.257	0.567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W5	最小值	19	7	7	2	7	0.07	2.9	0.084	0.02
	最大值	20.6	7.3	7.6	3.6	9	0.11	3.1	0.132	0.03
	平均值	19.67	7.11	7.27	2.85	7.67	0.09	3.03	0.11	0.022
	污染指数	/	0.058	0.45	0.71	0.38	0.45	0.51	0.11	0.433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W6	最小值	19.4	7	7.1	2.1	12	0.12	5	0.174	0.03
	最大值	20.2	7.3	7.3	3.6	16	0.18	5.5	0.266	0.03
	平均值	19.7	7.13	7.2	2.9	14.67	0.146	5.28	0.213	0.03
	污染指数	/	0.067	0.47	0.725	0.73	0.73	0.88	0.213	0.6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渝 3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满足该水体环境功能规划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4.4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7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生活噪声、施工噪声。

根据《2024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

###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地面全部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引用《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地下水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R24031201。

表 3-5 地下水环境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	检测项目											
	pH 值	挥发酚	氰化物	氨氮	NO <sub>3</sub> <sup>-</sup>	NO <sub>2</sub>	总硬度	溶解性固体总量	高锰酸盐指数	硫酸盐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D1	7.0	ND	ND	0.309	5.42	ND	1.38	205	1.9	31	22	<2
达标情况	I类	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D2	7.1	ND	ND	0.576	5.75	ND	1.38	203	2.0	29	29	<2
达标情况	I类	I类	I类	IV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D3	7.3	ND	ND	0.437	5.28	ND	129	241	1.9	25	25	<2
达标情况	I类	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细菌总数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硫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F <sup>-</sup>	铅	镉	铁	锰	锑
D1	33	ND	ND	0.0018	0.00074	ND	0.168	0.00065	ND	0.00246	0.0982	ND
达标情况	I类	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I类	I类
D2	28	ND	0.005	0.0014	0.00066	ND	0.210	0.00028	ND	0.00212	0.0827	ND
达标情况	I类	I类	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I类	I类
D3	26	ND	ND	0.0016	0.00065	ND	0.222	0.00044	ND	0.00091	0.00076	ND
达标情况	I类	I类	I类	III类	I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根据评价结果：目前评价区域内各点位的地下水指标中，D2 点位氨氮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其余各点位挥发酚、氰化物、NO<sub>3</sub><sup>-</sup>、NO<sub>2</sub><sup>-</sup>、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化物、砷、汞、六价铬、F<sup>-</sup>、铅、镉、铁、锰、锑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及以上标准。

## 5、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引用《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弹簧、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土壤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R24031201、HR24070516。

表 3-6 土壤环境评价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	检测项目	T1			T2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0m~0.5m	0m~0.5m	1.5m~3.0m	0m~0.5m	0.5m~1.5m	1.5m~3.0m			
挥发性有机物(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1.3	2.8	达标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1.1	0.9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3	5	达标
	1,1-二氯乙	ND	ND	ND	ND	ND	ND	1.0	66	达标

	烯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3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0.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0	0.43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ND	1.9	4	达标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5	2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3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	ND	ND	ND	ND	ND	ND	1.2	57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mg/kg)	苯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640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0.09	76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1	达标
	䓛	ND	ND	ND	ND	ND	ND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重金属和无机物 (mg/kg)	砷	11.1	9.81	8.52	9.25	9.28	9.20	0.01	60	达标
	汞	0.041	0.046	0.046	0.052	0.050	0.058	0.002	38	达标
	镍	28	28	28	24	25	25	2	900	达标
	铜	23.4	23.6	23.6	18.7	19.9	19.9	0.5	18000	达标
	镉	0.78	0.84	0.79	0.12	0.12	0.12	0.07	65	达标
	铅	22	21	21	19	21	21	2	800	达标
	六价铬	ND	0.6	0.5	0.6	0.6	ND	0.5	5.7	达标
特征因子 (mg/kg)	pH值	7.17	7.09	7.21	7.20	7.57	7.39	-	/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16	17	30	31	28	22	6	4500	达标
检测		T3			T4	T5	T6	检	第二类	达标情况

采样点	项目	用地筛选值								达标
		0m~0.5m	0.5m~1.5m	1.5m~3.0m	0m~0.2m	0m~0.2m	0m~0.2m	出限	用地筛选值	
挥发性有机物(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1.3	2.8	达标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1.1	0.9	达标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0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0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3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1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1,2,3-	ND	ND	ND	ND	ND	ND	1.2	0.5	达标

	三氯丙烷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0	0.43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ND	1.9	4	达标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5	2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3	1200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64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mg/kg)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0.09	76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0.06	260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1	达标
	䓛	ND	ND	ND	ND	ND	ND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萘	ND	ND	ND	ND	ND	ND	0.09	70	达标
重金属	砷	9.72	10.0	8.61	9.17	8.84	9.34	0.01	60	达标
	汞	0.049	0.043	0.038	0.044	0.054	0.050	0.0	38	达标

属 (m g/kg )								02		
	镍	22	22	20	21	22	22	2	900	达标
	铜	18.5	18.4	17.1	15.4	17.8	15.1	0.5	18000	达标
	镉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0 7	65	达标
	铅	15	14	13	13	14	13	2	800	达标
	六价 铬	0.6	0.6	ND	0.6	0.5	ND	0.5	5.7	达标
特征 因子	pH 值	7.35	7.88	7.69	7.46	7.18	7.50	-	/	/
	石油 烃 (C10 -C40)	17	22	19	12	20	29	6	4500	达标
采样点  挥发性有机物 ( $\mu$ g/kg )	检测 项目	危废库 T7			预留车间 T8			检 出 限	第二类 用地筛 选值	达标 情况
	0m~1 .5m	0.5m ~1.5 m	1.5m ~3.0 m	0m~1 .5m	0.5m ~1.5 m	1.5m ~3.0 m				
四氯 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1.3	2.8	达标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1.1	0.9	达标	
氯甲 烷	ND	ND	ND	ND	ND	ND	1.0	37	达标	
1, 1-二 氯乙 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9	达标	
1,2-二 氯乙 烷	ND	ND	ND	ND	ND	ND	1.3	5	达标	
1,1-二 氯乙 烯	ND	ND	ND	ND	ND	ND	1.0	66	达标	
顺式- 1,2-二 氯乙 烯	ND	ND	ND	ND	ND	ND	1.3	596	达标	
反式- 1,2-二 氯乙 烯	ND	ND	ND	ND	ND	ND	1.4	54	达标	
二氯 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1.5	616	达标	
1,2-二 氯丙 烷	ND	ND	ND	ND	ND	ND	1.1	5	达标	
1,1,1,2 -四氯	ND	ND	ND	ND	ND	ND	1.2	10	达标	

	乙烷									
	1,1,2,2 - 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1.2	0.5	达标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0	0.43	达标
	苯	ND	ND	ND	ND	ND	ND	1.9	4	达标
	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ND	1.5	20	达标
	乙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28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1.1	1290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3	1200	达标
半挥发性有机物 (mg/kg)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640	达标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ND	0.09	76	达标
	2-氯苯酚	ND	ND	ND	ND	ND	ND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ND	0.1	151	达标

		蒽								
		䓛	ND	ND	ND	ND	ND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0.1	15	达标
		萘	ND	ND	ND	ND	ND	0.09	70	达标
		苯胺	ND	ND	ND	ND	ND	0.01	260	达标
		重金属和无机物 (mg/kg)	砷	6.55	5.46	5.89	6.07	5.50	5.74	0.01
		汞	0.059	0.050	0.052	0.050	0.054	0.060	0.002	38
		镍	33	28	37	33	33	33	2	900
		铜	22.2	18.0	25.5	22.5	21.3	20.8	0.5	18000
		镉	0.20	0.12	0.28	0.27	0.20	0.15	0.07	65
		铅	26	21	30	27	27	22	2	800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0.5	5.7	达标
		pH 值	7.43	7.52	7.37	7.32	7.45	7.56	-	/
		特征因子 (mg/kg)	石油烃 (C10-C40)	42	8	7	9	7	14	6
		采样点	检测项目	T9 0m~0.2m	T10 0m~0.2m	检出限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T11 0m~0.2m	检出限	农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μg/kg)	四氯化碳	ND	ND	1.3	2.8	达标	ND	1.3
			氯仿	ND	ND	1.1	0.9	达标	ND	1.1
			氯甲烷	ND	ND	1.0	37	达标	ND	1.0
			1,1-二氯乙烷	ND	ND	1.2	9	达标	ND	1.2
			1,2-二氯乙烷	ND	ND	1.3	5	达标	ND	1.3
			1,1-二氯乙烯	ND	ND	1.0	66	达标	ND	1.0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1.3	596	达标	ND	1.3	/	/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1.4	54	达标	ND	1.4	/	/
	二氯甲烷	ND	ND	1.5	616	达标	ND	1.5	/	/
	1,2-二氯丙烷	ND	ND	1.1	5	达标	ND	1.1	/	/
	1,1,1,2 - 四氯乙烷	ND	ND	1.2	10	达标	ND	1.2	/	/
	1,1,2,2 - 四氯乙烷	ND	ND	1.2	6.8	达标	ND	1.2	/	/
	四氯乙烯	ND	ND	1.4	53	达标	ND	1.4	/	/
	1,1,1-三氯乙烷	ND	ND	1.3	840	达标	ND	1.3	/	/
	1,1,2-三氯乙烷	ND	ND	1.2	2.8	达标	ND	1.2	/	/
	三氯乙烯	ND	ND	1.2	2.8	达标	ND	1.2	/	/
	1,2,3-三氯丙烷	ND	ND	1.2	0.5	达标	ND	1.2	/	/
	氯乙烯	ND	ND	1.0	0.43	达标	ND	1.0	/	/
	苯	ND	ND	1.9	4	达标	ND	1.9	/	/
	氯苯	ND	ND	1.2	270	达标	ND	1.2	/	/
	1,2-二氯苯	ND	ND	1.5	560	达标	ND	1.5	/	/
	1,4-二氯苯	ND	ND	1.5	20	达标	ND	1.5	/	/
	乙苯	ND	ND	1.2	28	达标	ND	1.2	/	/
	苯乙烯	ND	ND	1.1	1290	达标	ND	1.1	/	/
	甲苯	ND	ND	1.3	1200	达标	ND	1.3	/	/
	间,对-二甲苯	ND	ND	1.2	570	达标	ND	1.2	/	/

	邻-二甲苯	ND	ND	1.2	640	达标	ND	1.2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mg/kg)	硝基苯	ND	ND	0.09	76	达标	ND	0.09	/	/
	2-氯苯酚	ND	ND	0.06	22.56	达标	ND	0.06	/	/
	苯并[a]蒽	ND	ND	0.1	15	达标	ND	0.1	/	/
	苯并[a]芘	ND	ND	0.1	1.5	达标	ND	0.1	/	/
	苯并[b]荧蒽	ND	ND	0.2	15	达标	ND	0.2	/	/
	苯并[k]荧蒽	ND	ND	0.1	151	达标	ND	0.1	/	/
	䓛	ND	ND	0.1	1293	达标	ND	0.1	/	/
	二苯并[a,h]蒽	ND	ND	0.1	1.5	达标	ND	0.1	/	/
	茚并[1,2,3-cd]芘	ND	ND	0.1	15	达标	ND	0.1	/	/
	萘	ND	ND	0.09	70	达标	ND	0.09	/	/
重金属和无机物 (mg/kg)	苯胺	ND	ND	0.01	260	达标	ND	0.01	/	/
	砷	4.37	4.15	0.01	60	达标	4.26	0.01	30	达标
	汞	0.035	0.063	0.002	38	达标	0.075	0.02	2.4	达标
	镍	32	37	2	900	达标	27	2	100	达标
	铜	16.3	29.0	0.5	18000	达标	18.9	0.5	100	达标
	镉	0.13	0.19	0.07	65	达标	0.19	0.07	0.3	达标
	铅	18	21	2	800	达标	21	2	120	达标
特征因子 (mg/kg)	六价铬	ND	ND	0.5	5.7	达标	ND	0.5	200	达标
	pH 值	7.48	7.24	-	/	/	7.33	-	/	/
	石油烃 (C10-C40)	9	12	6	4500	达标	14	6	/	/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引用的 T1~T11 各点位检测结果全部低于《土壤环

	<p>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规定筛选值标准。</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7、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表 3-7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km)</th> <th>规模(km<sup>2</sup>)</th> <th>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四周</td> <td>0.001</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生态环境</td> <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td> <td>西南</td> <td>3.3</td> <td>36.32</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r> <td>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 <td>西南</td> <td>4.87</td> <td>2.56</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km)	规模(km <sup>2</sup> )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0.00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西南	3.3	36.3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4.87	2.56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km)	规模(km <sup>2</sup> )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0.00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西南	3.3	36.32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西南	4.87	2.56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b></p> <p>本项目人员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b>2、废气</b></p> <p><b>2.1 施工期</b></p>																													
	<p><b>表 3-8 施工场地废气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浓度限值/(<math>\mu\text{g}/\text{m}^3</math>)</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 <td>500</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PM <sub>10</sub>	80	(DB32/ 4437-2022) 表 1 标准					
<b>2.2 营运期</b>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表3-9。								
<b>表3-9 废气排放标准表</b>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1.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 内	非甲烷总烃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注：\*根据DB32/4041-2021“排气筒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建筑物高度3m，为不影响周边建筑规划及视觉影响，排气筒高度设置4m，故排放速率执行标准为1.5kg/h。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和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	dB (A)	70	55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3类	dB (A)	65	55

	<p><b>4、固废</b></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执行。</p> <p>危废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相关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 号）、《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法〔2020〕275 号）、《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全厂排放量</th> <th rowspan="2">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 VOCs</td> <td>0.5577</td> <td>0.5019</td> <td>0.0558</td> <td>0.0558</td> <td>+0.0558</td> </tr> <tr> <td>无组织 VOCs</td> <td>0.0294</td> <td>0</td> <td>0.0294</td> <td>0.0294</td> <td>+0.0294</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d> <td>5.6219</td> <td>5.6219</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抹布</td> <td>0.01</td> <td>0.0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一般固废 废电池</td> <td>0.1</td> <td>0.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VOCs 全部来源于非甲烷总烃。</p> <p><b>3、总量平衡方案</b></p> <p>本项目废气在区域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577	0.5019	0.0558	0.0558	+0.0558	无组织 VOCs	0.0294	0	0.0294	0.0294	+0.029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6219	5.6219	0	0	0	废抹布	0.01	0.01	0	0	0	一般固废 废电池	0.1	0.1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5577	0.5019	0.0558	0.0558	+0.0558																																					
	无组织 VOCs	0.0294	0	0.0294	0.0294	+0.029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6219	5.6219	0	0	0																																					
	废抹布	0.01	0.01	0	0	0																																					
	一般固废 废电池	0.1	0.1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在现有的厂区内新建建筑物，同时对仓库内防渗、防漏等进行设计和设备安装等。新建甲类仓库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1) 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等。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li><li>②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乱倒生活污水、乱扔垃圾。</li><li>③对于施工废水，应建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应建隔油池处理；对水泥、黄沙和石灰类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被雨水冲走污染周围水体。</li><li>④混凝土养护水以及车辆冲洗水应集中排入污水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可循环利用。</li></ul> <p>(2) 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为减轻其污染程度和缩小影响范围，参考《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要求，拟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能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li><li>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li><li>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li><li>④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li><li>⑤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li></ul>
-----------	---

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 （3）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期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两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到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可再利用的施工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④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⑤实施全封闭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 （5）施工期土石方影响分析

施工期渣土必须加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渣土运输工作，将施工渣土运至指定的地点，保证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新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挖方主要为建筑物地基挖土，项目填方主要为场地地基、路基边沿回填土等。结合项目地块现状标高和建成后的标高要求，需开挖的面积约为 $120m^2$ ，开挖深度约1.2m，则本项目的总挖方量约为 $144m^3$ 。总回填量为 $106m^3$ （总回填量=场地平整用土+路基边沿回填用土），其中场地需平整面积 $120m^2$ ，平整厚度约0.8m，则平整用土量= $120m^2 * 0.8m = 96m^3$ ；路面边沿回填面积约 $20m^2$ ，平整厚度约0.5m，则平整用土量= $20m^2 * 0.5m = 10m^3$ ）。剩余量 $144 - 106 = 38m^3$ ，项目地内不设置弃土场，剩余弃土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点处。

置。本项目在土方（渣土）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 ①土方车出场时应当经过清洗；
- ②车上的土方应当堆放好，不得洒在路上；
- ③土方车进场时应当减速慢行。

表 4-1 土方平衡表（单位：m<sup>3</sup>）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剩余量
总挖方量 (建筑物地基挖土)	144	总回填量	106	38
		其中	场地地基平整	
			路面边沿回填	

综上，施工期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围挡 100%标准、施工现场 100%湿法作业、施工道路 100%硬化、物流堆放 100%覆盖、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1、废气</b>						
	<b>1.1 废气产生环节</b>						
	<p>本项目为仓储业，甲类仓库贮存的物料为化学品，主要为固体、液体，贮存的物料为未使用未拆封的化学品，主要储存方式为桶装贮存，存储过程无须打开、分装或更换包装，属于密闭存储。考虑到化学品日常贮存过程中外包装未开封，故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微小，不作定量分析，仅对其处理方式进行定性描述。</p>						
	<p>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主要用于存放清洗废液、废防锈油、废涂液桶等，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在储存过程中仍会挥发散逸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废防锈油年贮存量约 1.125t，废涂液桶年贮存量约 4.776t，废润滑油年贮存量约 1.6t，静电除油器废油年贮存量约 0.446t，废油桶年贮存量约 0.46t。通过类比同行业挥发系数，废涂液桶、废油桶中液体物料残留量为废涂液桶、废油桶重量的≤5%。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废包装容器中残留液全部挥发计，废涂液桶、废油桶年周转量为 5.236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2618t/a；废防锈油、废润滑油、静电除油器废油挥发系数按照储存量的 2%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252t/a。</p>						
以上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约为 0.5870 吨/年。							
<b>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b>							
<p>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高度为 3m，所以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直接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形式。</p>							
<p>参考《上海市涂料油墨制造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及《公私场所固定污染源申报空气污染防治费之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制程》，收集效率取 95%。</p>							
<b>表 4-2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控制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9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td></tr> </tbody> </table>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控制要求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负压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表 1-2 VOCs 认定净化效率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计算得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5120kg，则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削减量可达 768kg，本项目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557kg，即在保证活性炭更换频次要求的基础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将 VOCs 有组织产生量全部去除，效率可达 100%，考虑实际运行，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90%。</p>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870	负压密闭	95	活性炭吸附	90	是	有组织

##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4 (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源来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4米高 DA001 排气筒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库有机废气	2600	非甲烷总烃	27.083	0.0704	0.557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710	0.0070	0.0558	60	1.5

表 4-4 (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来源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面源高度(m)	面源面积(m <sup>2</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7	0.0294	0.0037	0.0294	3	90	4.0

##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5 (1)，无组织污染源强见表 4-5 (2)。

表 4-5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828028	31.591378	4	0.3	10.22	38	正常	0.0070

表 4-5 (2)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kg/h)
		经度	纬度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828109	31.591250	18	5	3	7920	正常	0.0037

###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表。

表 4-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计算结果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37	18	5	3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生产车间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 4 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sub>c</sub>/C<sub>m</sub>)，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7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名称	C <sub>m</sub> (mg/m <sup>3</sup> )	L (m)	r (m)	计算系数为II类				Q <sub>c</sub>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0	0.11	5.35	470	0.021	1.85	0.84	0.0037

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计算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6.1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以及 6.2 章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以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边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083	0.0704	1	1	0.0704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保证 1h 内发现故障并完成处理，确保避免废气异常排放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废气排放速率较大，但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废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

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检查进排气压力差和温度情况，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通过集气系统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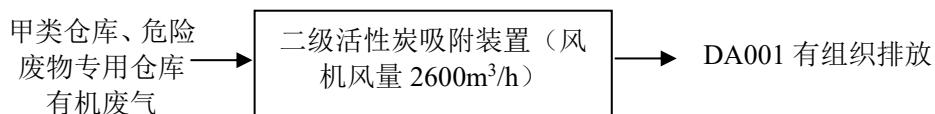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纤维活性炭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产生的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Q = V_{\text{房间}} * M_{\text{换气常数}}$$

式中：

$V_{\text{房间}}$ --体积为长\*宽\*高（单位米）；

$M_{\text{换气常数}}$ --本项目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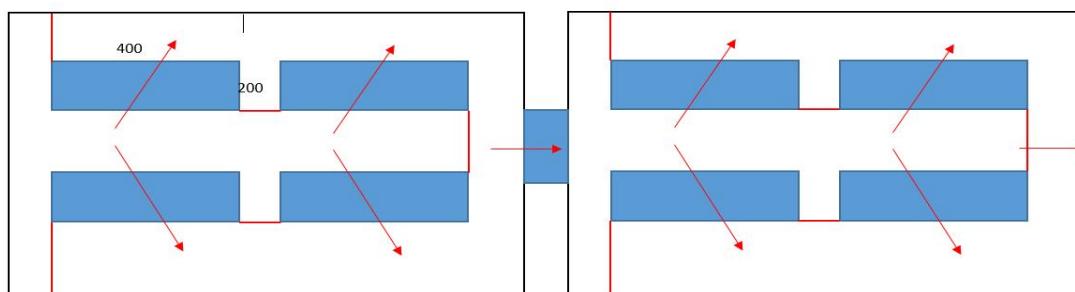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甲类仓库体积为 10m\*5m\*3m，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体积为 8m\*5m\*3m，则总风量不

能低于  $2160\text{m}^3/\text{h}$ , 设计值按照理论值的 120% 计算, 至少需要  $2592\text{m}^3/\text{h}$  的风量, 并考虑风量损失, 选择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2600\text{m}^3/\text{h}$ , 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等文件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对比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4-9 (1)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及活性炭对比分析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要求
设计风量 ( $\text{Nm}^3/\text{h}$ )	2600	/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炭箱: 长 1600*宽 1200*高 1200, 共 2 个	/
炭层尺寸 (长*宽*厚 mm)	400*1000*200	/
炭层数量 (个)	单个炭箱 4 (两个炭箱 8)	/
过滤面积 ( $\text{m}^2$ )	$0.4*1*4=1.6$	/
装填量 ( $\text{m}^3$ )	0.64	/
单级炭箱气体流速 ( $\text{m}/\text{s}$ )	$2600 \div 3600 \div 1.6 \approx 0.45$	$<0.6$
停留时间 (s)	$0.2*2 \div 0.45 \approx 0.89$	$>0.7$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
烟气温度 (°C)	38	$<40$
比表面积 ( $\text{m}^2/\text{g}$ )	850	$\geq 850$
炭层厚度 (cm)	40	$\geq 40$
装填密度 ( $\text{g}/\text{cm}^3$ )	0.50 左右	0.35-0.55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
一次填充量 (t)	0.32	/
净化效率 (%)	90	/
碘吸附值 ( $\text{mg}/\text{g}$ )	800	$\geq 8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50	$\geq 50$
苯吸附率 ( $\text{mg}/\text{g}$ )	300	$\geq 30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为便于更换活性炭, 吸附单元设置为抽屉式板框, 其中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约 320kg，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24.373g/m<sup>3</sup>，动态吸附量 10%，年工作时间 7920h/a，年工作 330 天，因此计算得出更换废活性炭周期为 21 天。因此，本项目更换频次定 16 次/年，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5.6219t/a。

②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中“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 0.5577t，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0.5577\*5=2.7885t，本项目活性炭年使用量符合该要求。

综上所述，活性炭一年约更换 16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 5.6219t。

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 4-9 (2) 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的各种参数。	相符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产生的废气负压密闭收集。	相符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相符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相符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 0.45m/s，两级炭箱装填厚度共为 0.4m。	相符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sup>3</sup> 和 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sup>3</sup>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650mg/g，比表面积 ≥750m <sup>2</sup>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 2 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企业购买活性炭后厂家提供活性炭碘值证明材料。	相符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sup>3</sup> 。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烟气温度低于 40°C。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 GB50019 规定设计。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p> <p>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math>1\text{mg}/\text{m}^3</math>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p>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已设置根据规范装设压差计。	相符
	<p>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math>0.60\text{m}/\text{s}</math>；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math>1.20\text{m}/\text{s}</math>。</p>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小于 $0.60\text{m}/\text{s}$ ，可满足吸附需求。	相符
	<p>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p>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p>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p>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p>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选用的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技术。</p> <p>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需配套吸附饱和监控、安全联锁防护措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内容，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爆炸极限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单级活性炭压损一般在 300Pa 左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压损要求在 600Pa 左右，运行监控方式为压差计和温控计，一旦仪表显示异常，则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或停机检查维修。</p> <p>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颗粒物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管理；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p>			

<p>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排放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房间密闭，加强废包装容器的密闭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和生产管理；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h3>1.7 监测要求</h3> <p>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点位/断面</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DA001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次/1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次/1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厂区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次/1 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也无新增的初期雨水，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b></p> <p><b>3.1 噪声排放源强</b></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叉车等运输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70~85dB(A) 左右。噪声排放源强见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1)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声源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型号</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空间相对位置/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声源源强</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声源控制措施</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运行时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Y</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Z</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声功率级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600m<sup>3</su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降噪效果 2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0: 00-24: 00</td> </tr> </tbody> </table> <p>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中心为原点。</p>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风机	2600m <sup>3</sup> /h	42.1	50.2	1.2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降噪效果 20dB (A))	00: 00-24: 00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风机	2600m <sup>3</sup> /h	42.1	50.2	1.2	8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降噪效果 20dB (A))	00: 00-24: 00																															

表 4-11 (2) 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距厂界最 近距离 m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叉车等运输设备	若干	5 (S)	70	隔声、减震	25

###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噪声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强噪声设备置于密封室内，房间墙壁做成吸音、隔声墙体；

(4) 合理分配工作时间，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j</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

根据公式计算，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类别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昼间	45.49	50.47	52.73	46.71
贡献值	夜间	45.49	50.47	52.73	46.71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述措施到位时，昼、夜间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所在地声环境质量仍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 3.3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废电池。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为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独立使用，应承担直接的日常管理、安全操作和合规处置责任。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6219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在跑冒滴漏应急处置清洁、擦拭时，会产生的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池：叉车使用会产生的废电池，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判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判定依据	属性	代码判定依据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类别	代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HW49	900-039-49	含有有机物	T	5.6219
2	废抹布	清洁	固态				HW49	900-041-49	无纺布、油	T/In	0.01
3	废电池	叉车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SW17	900-012-S17	—	—	0.1

						2024 年 第 4 号)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一般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											
<b>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b>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21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3周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清洁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3个月	T/In	

(2) 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4-16。

<b>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表</b>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废活性炭	收集至密封袋内，存于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5.6219
废抹布	收集至密封袋内，存于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1
废电池	存放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委托处置	有处置能力的单位	0.1

**注：最终处置方式以签订协议的处置单位实际情况为准。**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与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的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座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为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独立使用），面积约30m<sup>2</sup>。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地面水泥防渗硬化，满足防晒、防雨淋、防渗漏要求，贮存场地选址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池利用本次新建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30m<sup>2</sup>）进行贮存。设计贮存能

力为 24t，建设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的贮存量约为 415.86t/a，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每半个月定期清理一次，即最大贮存量为 17.3276t，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废电池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 ②危险废物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F	40m <sup>2</sup>	密闭袋装贮存	14.32t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共约 17.9m <sup>2</sup> )	3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贮存		3 个月
过道、操作空间等面积共约 22.1m <sup>2</sup>								

#### (4)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A.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各种危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堆放时分区堆放，各类危废分区堆放，各堆放区之间保留适当间距，以保证空气畅通。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储存条件为常温。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地面、地沟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专用仓库的建设应按照标准中6.1.1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6.1.4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leq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6.2.1条（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6.2.3条（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等规定进行建设。

表 4-18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文件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4 总体要求	/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拟设置4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专用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危险废物专用仓库面积约40m <sup>2</sup> ，属于危废“贮存库”类型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贮存，不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采取密闭袋装、桶装的方式贮存，不涉及废气排放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液态、固态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	本项目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按要求履行相应环保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6.2 贮存库	/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不同种类危废分区 隔离贮存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袋装、桶装或直接存放，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拟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废气排放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11 环境应急要求	/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拟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备注：以上文件要求摘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具体要求由

<p>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参照此文件执行。</p> <p>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4-18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分析了各种固废的产生来源、数量及属性，并提出了贮存和处置方式。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排污许可登记申报。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	本项目新建一处4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为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独立使用），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本项目危废转移后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处设立危废标识牌，并在危废仓库内外及厂区出入口加装监控探头。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p><b>B.一般固体废物仓库</b></p> <p>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地基应满足承载力，按要求设置为一面开放或者全封闭房间，便于装运，可实现防雨、防渗、防尘，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同时要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制定“一般固废仓库</p>		

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存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p><b>一般固废暂存：</b></p> <p>1、规格：30×40 cm 2、材质：1.0 mm 铁板或铝板 3、污染物种类填：废电池；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p>	<p><b>一般固体废物</b></p> <p>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p><b>危废信息公开：</b></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 尺寸：底板120 cm×80 cm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5 mm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b>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b></p> <p><b>一、内容要求：</b></p>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sub>1</sub>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sub>2</sub>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 < L ≤ 2.5	300×300	20	6
2.5 < L ≤ 4	450×450	30	9
L > 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此示例图仅供参考)

### 危险废物标签：

####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特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示图形</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物编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腐蚀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征：腐蚀 危险：H3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毒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征：毒性 危险：H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易燃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征：易燃 危险：H2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反应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征：反应 危险：H300-H315-H31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废物编码	1	腐蚀性		特征：腐蚀 危险：H314	2	毒性		特征：毒性 危险：H400	3	易燃性		特征：易燃 危险：H221	4	反应性		特征：反应 危险：H300-H315-H318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废物编码																		
1	腐蚀性		特征：腐蚀 危险：H314																		
2	毒性		特征：毒性 危险：H400																		
3	易燃性		特征：易燃 危险：H221																		
4	反应性		特征：反应 危险：H300-H315-H318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li> <li>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li> <li>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li> <li>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li> <li>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li> <li>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 \text{cm/s}</math>），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 \text{cm/s}</math>。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固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废弃物无颗粒物产生，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固体废弃物场内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li> </ul>																					

###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固体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仅在厂区暂存，不在厂区对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的外运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的环保责任主体为运输单位。

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本项目转运路线为常熟世嘉科技有限公司的物流运输通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厂内转运发生厂内泄漏或散落时，应及时关闭雨水口外排阀门，开启通往事

故应急池的阀门，将泄漏液引流入事故池，对泄漏处或污水流经的雨水沟进行洗消，避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厂外转运时，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专业运输资质且业绩良好的单位进行，并按批准的运输路线进行转运。运输时要有备用空桶及吸附材料，发生液态危废泄漏后，除对源头进行封堵外，还可对泄漏液体进行转移，在泄漏点下游临时构筑围堰拦截或使用吸附材料吸附，以避免液体流入地表水及土壤或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发生固态或膏状危废泄漏后，除对源头封堵外，可用备用桶袋对泄漏物进行收容，并将表层受污染的土壤一并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通过该系列措施可保证在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上，厂区内部危废运输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较少，且处置频次较少，周边区域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20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企业名称	地址	可处置危废种类	处置能力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 186 号	收集、贮存 HW08、HW17、HW49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 等	18200t/a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HW08、HW17、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900-046-49、900-000-49) 等	21000 t/a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HW12、HW17、HW49 类，具有处置本项目危险

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较多，建设单位可从中选择，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收集、贮存和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存放，暂存于指定区域，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后续生产过程中将签订处置协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最终固废外排量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 a 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 b 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 c 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间转移；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d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废物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所述，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7）与苏环办〔2019〕149号文相符性分析

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8）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1）消防尾水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2）

逸散的粉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拟采取防雨、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建设挡土墙，地面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并满足防渗要求，在此基础上对贮存场所进行设计、施工、管理，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包括：a.泄漏液或消防尾水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b.泄漏或逸散的挥发性气体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拟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流失、防逸散、防火、防盗”的八防要求严格设置，仓库采用带门窗的砖混合建造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设排水沟、集水坑及严格的防渗处理，能够保证含有污染物的液体不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事故液体能及时导入事故池。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同时本项目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贮存场所进行设计、施工、管理，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9）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 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断，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b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c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封储存于密封袋、密封桶中或者直接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10）综合利用、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制度。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采取了以上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固废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抹布。结合环境敏感目标，识别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21）、影响源于影响因子（见表 4-22），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21 本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或地下水。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污染土壤环境。

②地面漫流：本项目甲类仓库贮存的化学品、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③垂直入渗：本项目甲类仓库贮存的化学品、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贮存的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且防渗措施老化，易经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表4-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 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 标
废气处理设 施	危废贮存	大气沉降	VOCs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连 续、事故	土壤及 地下水
危险废物专 用仓库	危废贮存	大气沉降	VOCs	石油烃	事故	土壤及 地下水
甲类仓库	化学品贮 存	垂直入渗、地 面漫流	COD、SS	COD	事故	土壤、地 下水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4-2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 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b>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b>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3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4	甲类仓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5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6	其他区域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 ①甲类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蚀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专用仓库，采用密闭袋装、桶装或直接贮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 ②在厂内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固废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
- ③完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均进入雨水管道，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污染物进入土壤，对土壤影响较小。
- ④在甲类仓库内设有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5.3 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见表 4-2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26。

**表 4-2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害 (FQ-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参考《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危险性类别”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判断，项目废活性炭因吸附了有毒有害废气，故属于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位置
1	底涂液	/	50	2.4	0.048000	甲类仓库
2	底涂稀释剂	/	50	0.425	0.008500	甲类仓库
3	面涂液	/	50	2.65	0.053000	甲类仓库
4	面涂稀释剂	/	50	0.55	0.011000	甲类仓库
5	防锈油	/	50	0.3	0.006000	甲类仓库
6	清洗剂	/	50	0.025	0.000500	甲类仓库
7	润滑油	/	2500	0.05	0.000020	甲类仓库
8	危险废物	/	50	4.6776	0.093552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合计		/	0.22057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仅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液体，采用的化学品均采用密封包装，装卸过程没有进行拆封，过程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装卸时操作不当引起跌落破裂，导致液态化学品（如涂液、稀释剂、防锈油等）泄漏，可能污染水体及挥发污染大气环境。

B.厂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有：

- ①厂区贮存过程中，底涂液、面涂液、防锈油等使用、管理不当易引发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从而引起伴生/次生事故；
- ②危废（废活性炭）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从而导致泄漏、火灾、爆炸发生；
- ③废气处理设施因故障超标排放，活性炭泄漏或因吸附有机废气后，若遇高温、明火等有引燃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

④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导致地面漫流。

以上风险事故造成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等伴生/次生污染。

伴生/次生污染影响有：

在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中，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CO、CO<sub>2</sub>、SO<sub>2</sub>、NO<sub>x</sub>等气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化学品底涂液、面涂液、防锈油等，在贮存过程中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造成大气、土壤等污染，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可行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火灾事故的发生。

**表 4-28 (1) 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存在条件、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甲类仓库	面涂液、面涂液稀释剂、防锈油等化学品	易燃	包装材料腐蚀、破损、误操作导致泄漏、引燃引发火灾	是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清洗废液、废防锈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毒性和火灾爆炸性	暂存时间长、防渗材料破损	是

**表 4-28 (2)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甲类仓库	底涂液、面涂液、稀释剂、防锈油、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清洗废液、废防锈油、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等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表 4-28 (3)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事件类型	设施场所	可能发生事件情景	环境后果	控制措施
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引发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甲类仓库中的底涂液、底涂液稀释剂、危废仓库中的废防锈油、废润滑油等易燃物质泄漏后，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爆炸	①如发生不完全燃烧，可能产生 CO、NO <sub>x</sub> 等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次生环境事件；②泄漏污染物或消防废水未能有效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或其他径流途径流入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③引起大气污染-地表水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的生态圈污染效应	设有灭火器、黄沙、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	甲类库中的底涂液、底涂液稀释剂、危废	①泄漏污染物未能有效收集，通过雨水管网或其	液体危险废物用废液桶

	引发	专用仓库	仓库中的废防锈油、废润滑油等，在储存、搬运过程中发生废液桶倾倒破损，导致泄漏	①径流途径流入周围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②泄漏物如漫溢至自然土地，将会造成土壤污染，如渗透至地下水体，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盛装，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备有黄沙桶和吸附棉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不能及时关闭截止阀	泄漏物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泄漏、火灾事故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专人负责雨水排放口的封堵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对环境空气造成危害	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定期清理、更换

(3) 典型事故情形

原料贮存过程存在风险，如底涂液、面涂液、底涂稀释剂、面涂稀释剂等，大多都具有一定的易燃性，化学品存放容器受外力损坏后发生泄漏引起火灾、爆炸，可能带来大气、土壤和水的污染，给周围环境和人群带来不利影响。

## 7.2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拟采取以下危险源监控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对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等设有声光报警器、感烟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如果发生火灾，可在第一时间内报警；厂区内外周界设有视频监控设施，对厂区情况实现实时监控。

②甲类仓库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一旦发生气体泄漏，可以在第一时间内发出报警信号。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③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危险废物

专用仓库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厂区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将做到以下几点：a、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c、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d、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加强污染治理设施防范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检查进排气压力差和温度情况，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养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及其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 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 3) 若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异常时，环保人员应立即通知维修部门对装置进行抢修。
- 4) 抢修期间，环境监测组人员及时对各生产岗位进行巡回检查，确保无废气外漏。抢修结束后。
- 5) 应急指挥部及时对事故发生情况、应急措施等进行记录，并调查事故起因，编写汇报材料，及时总结。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

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⑧建设单位整个厂区范围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全厂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

本项目建筑物内科学配备干粉或泡沫灭火器材、灭火砂桶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定期检查完好性；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一旦发生泄漏、火灾事故，自动报警并开启排风系统。信息反馈到企业中控室。发现泄漏事故可及时进行堵漏或转移泄漏容器内剩余化学品处理，同时用吸油棉、黄沙覆盖地面减少挥发，并收集泄漏物质，从而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并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废吸附棉、黄沙等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封堵雨污水总排口。

⑨加强次生/伴生事故及预防措施：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

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可能部分原料会分解产生毒性气体等。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事故后经迁移，或进入水体，或进入土壤造成水体的土壤的污染。

防止次生/伴生事故的预防措施如下：

- 1) 仓库区设置足够的灭火器和相关灭火材料，如黄沙等；
- 2) 仓库内的安全距离按照国家规范进行设计；
- 3) 由于化学品库单独设置，当库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组织消防小组利用灭火器等对火灾事故进行处理，并进行隔离，如果火灾事故较大，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联系，要求支援，并及时疏散职工；
- 4) 化学品仓库若发生泄漏、火灾事故，若泄漏量少，使用黄沙等吸附材料吸附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若火势较大，则应先关闭雨水切断阀门，将事故废水截止在厂区范围内，同时使用水泵将消防尾水从厂内纳污管网内抽进事故应急池，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接管排放，若检测不合格，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擅自接管排入市政管网。
- 5) 划定警示区域，禁止任何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进入警戒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罩或空气呼吸器，并灭火，防止发生事故。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应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或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在应急监测过程中，必须根据风险事故的类型、风险物质的性质、可能造成事故风险及污染的物质（包括次生/伴生风险产生的污染物）等因素确定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和监测周期。

**表 4-29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NOx	1 次/小时
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1 个监测点		

**表 4-30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评估因子	指标分项	管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截流系统	本项目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建设需严格按照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行。危险废物/原辅料发生泄漏后，切断泄漏源，对于泄漏部分采用黄沙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或收集处置，泄漏物料清理完成后，对地面进行冲刷，冲刷废水、收集物料、吸附材料与泄漏的物料设置防渗漏托盘的将托盘一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系统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须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

			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事故废水应急池	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后，泄漏物料与消防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收集进入事故废水应急池。收集后的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厂区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切断阀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发生泄漏后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黄沙围堵泄漏物，用抹布等吸收泄漏物；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置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产生明火的工具（如扫帚、簸箕等）收集至危险废物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雨污、清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净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	项目建成后企业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应配备切断阀门。责任主体是建设单位。
		雨水排放管控措施	1、本项目依托园区采用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的收集方式。 2、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安排人员及时切断雨水阀门，避免溢出的泄漏物料及消防尾水进入河流水体。 3、厂区内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无降雨时，雨水排放口保持干燥。 4、建设方定期开展雨水收集系统日常检查与维护，及时清理淤泥和杂物，确保设施无堵塞、无渗漏、无破损，确保不发生污水与雨水管网错接、混接、乱接等现象。 5、厂区内建立明确的雨水排放口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 6、雨水排入周边小河，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
		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和切断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可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远程切断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2	环境事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	项目建成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应按要求修订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

	故应急管理		期进行演练。
		环境事故隐患排查	项目建成后，宝马弹簧（常熟）有限公司作为实际使用者，应按要求建立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
	3 基础环境管理	环境事故应急宣传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宣传教育。
3		环保机构和制度	企业内部应设专人负责环保管理，保证环保管理制度齐全。
		环保设施及运营维护	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且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控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b>7.3 应急管理制度</b>			
<p>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p> <p>②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p> <p>③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制度，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p> <p>④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p> <p>⑤建立定期联合信息通报制度，互通情况，信息共享。</p>			
<b>7.4 竣工验收内容</b>			
<p>①危废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分区防渗。</p> <p>②应急装备配备与应急物资储备，现场配备应急处置卡。</p> <p>③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断设施安装与维护。</p> <p>④应急池及配套事故收集废水管网。</p> <p>⑤环境应急预案备案。</p>			
<p>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p>			
<p>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同时配备应急抢险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p>			
<b>8、电磁辐射</b>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b>9、环保投资</b>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名称	新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后通过配套排气筒低空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密闭、加强废包装容器的密闭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零排放	1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擦拭、清洁	废抹布				
	叉车使用	废电池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厂界达标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应急设备准备齐全。 雨污水管网配备切断阀门；已设置一处30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 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站监测			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实施	1	
总量平衡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常熟市区域内			本项目不涉及	/	

具体方案	平衡。		
合计	/	10	/

### 10、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表 4-32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治理设备运行正常，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噪声防治措施	房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规范张贴环保图形标识。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文件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对危险废物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堆放。

参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3)和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企业消防尾水量，消防用水取各建筑的最大值，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可知，室外消防用水量按15L/s计算；火灾持续时间3h。经计算得消防水量为162m<sup>3</sup>。尾水按80%收集，则消防尾水为129.6m<sup>3</sup>，计算过程如下。

表4-33 消防尾水计算表

名称	层数	功能划分	防火等级	高度m	建筑体积m <sup>3</sup>	室外		室内			总计用水量m <sup>3</sup>	消防尾水量m <sup>3</sup>
						流量L/s	火灾持续时间h	流量L/s	火灾持续时间h	用水量m <sup>3</sup>		
甲类仓库	1层	存储类	甲类	3	150	15	3	162	不予考虑	162	129.6	

目前公司已设置1个有效容积约3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因此公司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可容纳消防尾水。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 用仓库有机废气一起经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收 集效率95%，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配套 排气筒低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无 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外	非甲烷总 烃	采取房间密闭，加强废 包装容器的密闭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	等效A声 级	禁止鸣笛、控制车速； 隔声减震、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 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以及废抹布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电池作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地面硬化，分区防渗，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为一般防渗区，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重点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li> <li>②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li> <li>③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li> </ul>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甲类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③危险废物专用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危废仓库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厂区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将做到以下几点：a、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c、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d、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p>

	<p>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和温控计，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管路上（分段）安装泄爆片，并设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法〔2020〕50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⑦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若有重大变化的情形，及时修订预案。每年举办一次定期培训和一次环境应急演练；企业应完善厂区雨污排口闸阀和事故应急桶/应急储液袋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建设，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同时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2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如呼吸面罩、防护服、救援箱、黄沙、空桶、铁铲等），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p>
--	---

	<p>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p> <p>⑧厂内设有消防专用管网，以保证全厂各部门消防用水。全厂设室内消火栓及消防按钮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启动消防水泵，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建筑物内按规范要求设置急救消防器材，如干粉灭火器等。</p> <p>⑨设置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以甲类仓库、危险废物专用仓库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p> <p>为有效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和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物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监测和监督。</p> <p>(1) 申请排污许可证</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本项目属于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应申请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3 1365 1362 1819"> <thead> <tr> <th data-bbox="433 1365 798 1432">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要求</th><th data-bbox="798 1365 1362 1432">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3 1432 798 1500">行业类别</td><td data-bbox="798 1432 1362 1500">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td></tr> <tr> <td data-bbox="433 1500 798 1578">主要产品</td><td data-bbox="798 1500 1362 1578">新建甲类仓库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td></tr> <tr> <td data-bbox="433 1578 798 1646">主要工艺</td><td data-bbox="798 1578 1362 1646">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存储</td></tr> <tr> <td data-bbox="433 1646 798 1713">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td><td data-bbox="798 1646 1362 1713">废润滑油、废防锈油、静电除油废油</td></tr> <tr> <td data-bbox="433 1713 798 1781">管理类别</td><td data-bbox="798 1713 1362 1781">登记管理</td></tr> <tr> <td data-bbox="433 1781 798 1819">持证情况</td><td data-bbox="798 1781 1362 1819">/</td></tr> </tbody> </table>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p>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	主要产品	新建甲类仓库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	主要工艺	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存储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	废润滑油、废防锈油、静电除油废油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持证情况	/
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情况														
行业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G5990 其他仓储业														
主要产品	新建甲类仓库 50 平方米、危险废物专用仓库 40 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30 平方米														
主要工艺	化学品、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存储														
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使用情况	废润滑油、废防锈油、静电除油废油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持证情况	/														

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开分。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5）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需落实废气、噪声自行监测监控计划。

## 六、结论

本项目在仓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558	0	0.0558	+0.0558
	无组织	VOCs	0	0	0	0.0294	0	0.0294	+0.0294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COD	/	/	/	/	/	/	/	/
	SS	/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
	TP	/	/	/	/	/	/	/	/
	TN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5.6219	0	5.6219	5.6219	+5.6219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电池	0	0	0	0.1	0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发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1、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
- 3-1、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分区防渗图
- 3-3、甲类仓库分区贮存图
- 3-4、危险废物专用仓库分区贮存图
- 3-5、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分区贮存图
- 4-1、常熟市南部新城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4-2、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图
- 5-1、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2、项目所在地周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图
- 5-3、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4、常熟市生态红线图
- 6、常熟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区三线”总图）
- 7、项目周边水系图
- 8、项目四周照片
- 9、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 10-1、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土壤、噪声）
- 10-2、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地表水）

#### 附件

- 1、登记信息表、备案证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3、不动产权证
- 4、排水证
- 5、危废协议
- 6、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
- 7、审批承诺书、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准入书
- 8、宝马弹簧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料